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关缉查字〔2024〕5号

当事人：淮安市玺锦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6月16日，法定代表人朱锦之，注册资本50万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食品、纸品、洗化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销售；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温州工业园A区21号楼101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淮安市玺锦商贸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人员为，主要销售奶粉、尿不湿等婴儿用品。2021年10月25日，当事人与中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创实业”）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当事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淮安市运营推广香港中创实业的跨境保税商品，促成我国境内消费者通过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与香港中创实业达成交易。当事人负责运营推广的跨境保税商品包括：优博特殊医学用途婴儿氨基酸配方食品、优博特殊医学用途婴儿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食品、优博特殊医学用途婴儿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优博钙铁锌婴儿配方奶粉等婴幼儿配方奶粉。

香港中创实业在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销售的上述婴幼儿奶粉，实际为青岛圣桐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圣桐公司）在韩国工厂生产。为提高销售额，当事人与青岛圣桐公司签订《经销商合作协议》，约定：当事人为青岛圣桐公司淮安地区经销商，当事人根据年度销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阶梯提成；当事人及其合作的母婴门店销售单罐奶粉享有返利。

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当事人在明知跨境电商平台销售的奶粉只能自用、不能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为完成年度销售任务获取阶梯提成，实际控制人 利用自身及 等人身份信息，在香港中创实业提供的“敏佳优选”微信小程序上以跨境电商方式选购奶粉，奶粉进境后， 等人将青岛圣桐公司的返利转给 ， 收到货物后，将奶粉销售给合作的母婴店或境内消费者。上述期间，当事人通过跨境电商方式购买奶粉共计388罐。

经淮安海关计核，当事人以跨境电商方式进口的388罐奶粉，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120729.99元，偷逃税款人民币4708.45元。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与香港中创实业签订的服务协议、当事人与青岛圣桐公司签订的经销商合作协议、 等人微信聊天记录、 等人跨境电商奶粉进口报关数据、购买跨境电商奶粉货款支付记录、奶粉销货清单、当事人查问笔录、

等人查问笔录复印件、证人询问笔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明知跨境电商商品只能自用、不能二次销售等政策规定情况下，为完成年度销售任务进而牟取利益，利用 及他人身份信息以跨境电商方式购买奶粉，将本该以一般贸易进口的货物伪报为跨境电商商品走私进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二）项之规定，构成走私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能够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料且缴纳足额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二）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三）项之规定，决定没收走私货物。因走私货物已经销售无法没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120729.99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至中国银行淮安清江浦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